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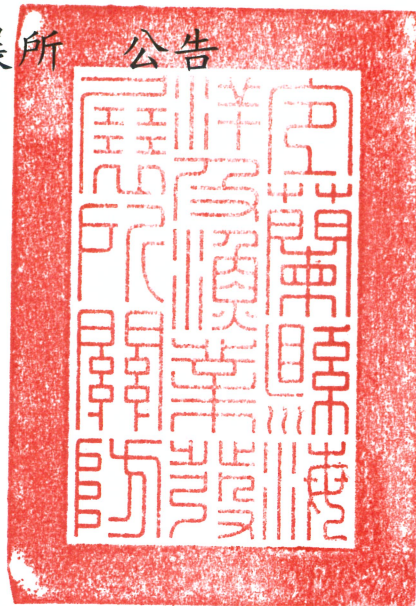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50003686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烏石漁港三角碼頭因工程需要，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不對外開放申請使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及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烏石漁港三角碼頭為配合宜蘭縣政府「大溪漁港東防坡堤延長工程」吊裝載運需求，為維護施工範圍內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不對外開放申請使用(如附圖)。
- 二、違反本次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核處。

所長吳帛芸



烏石漁港三角碼頭(黃色標示範圍)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不開放使用

